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陈善军、江艳、蓝师平三人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程一木

2014年7月28日